

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任字〔2012〕31号

海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成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决定：

任命肖成武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府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负责常务工作），免去其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任命詹尊南同志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免去其市政府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职务；

任命吴永愚同志为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（场

长)；

任命林健同志为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；

任命杜欣能同志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；

任命牛业勋同志为市第四中学校长（聘期三年），免去其市教育研究培训院院长职务；

任命曾纪宁同志为市教育局调研员，免去其海南华侨中学校长职务；

任命邢贻敏同志为市教育局副调研员；

任命王永辉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（市交通战备办公室）调研员，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（市交通战备办公室）副局长（副主任）职务；

任命李文光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（市交通战备办公室）副调研员，免去其市道路交通运输管理处处长职务；

任命洪理总同志为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副调研员；

任命李斌同志为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局长，免去其市公安局法制处（信访处）处长职务；

任命王建新同志为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副调研员；

任命符业冰同志为市商务局副调研员；

任命王齐燕同志为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副调研员；

任命汤大强同志为市会展局（市贸促会）副调研员；

任命蔡信强同志为市信访局副调研员，免去其市民族宗教事

务局局长职务；

任命江隆品同志为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；

免去冯玉英同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，另有任用；

免去汪娟同志市第四中学校长职务，另有任用；

免去陈朝芳同志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，另有任用；

免去吴讳同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副支队长职务，另有任用；

免去罗亚忠、姜陆泉、魏天明同志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（市交通战备办公室）副调研员职务，另有任用；

免去杨蔚桃同志市公安局美兰国际机场分局调研员职务，办理退休；

原桂林洋农场周经昌同志按副处级领导干部办理退休。

经试用期考核合格，正式任命：

景长军同志为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总工程师；

富天放同志为市财政局总会计师；

张志远同志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；

吴天顺同志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稽查支队支队长；

张灵珠同志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稽查支队政委；

王宙同志为市农业局总农艺师；

刘保同志为市水务局总工程师；

王贺清同志为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主任；

石向荣同志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总规划师；

王冠琼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，市纪委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委
政法委，市编办。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2年11月15日印发
